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免徵娛樂稅（臨時公演）申請案件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書	收到臨時公演申請案件或文化部、教育部等通報資料。	臨時公演代(免)徵娛樂稅款申請書暨保證書。	隨到隨辦 書面 3 天
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	臨時公演申請書內容是否填載正確與完整。應檢附附件是否齊全與完備。	1. 舉辦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	
3. 書面審查案件判定		2.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3. 送驗之全部票券及其樣張各 1 份。 4. 文化部核發之認可減免函影本乙份。	
4. 通知補正	需補送（填）資料者，應一次通知代徵人辦理補正。	無。	
5. 核定	不符合減免規定，否准減免。	1. 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(1) 演映收支對照表。 (2)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正式證明文件。	
	符合減免規定，准予減免。	2. 符合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 (1) 演映收支對照表。 (2) 領受機關之收據。	
6. 核准函復申請人	核定後由電腦產出繳款書後函覆代徵人。	無。	